

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浙文明办函〔2017〕1号

关于2016年度浙江省文明办系统信息 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文明办：

2016年，全省文明办系统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把握重点，突出亮点，组织报送了大量有较高质量的信息，为各级领导掌握情况、指导工作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根据各地在中央文明办《精神文明建设》、省文明办《文明办信息》、浙江文明网等信息、通讯、评论录用情况，以及各市、县(市、区)微信公众号运行情况，决定对杭州市文明办等27家信息工作先进单位、孙亦男等10名浙江文明网优秀评论员予以通报表扬。

(一)2016年度浙江省文明办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

杭州市：杭州市文明办

宁波市：宁波市文明办、余姚市文明办、宁海县文明办、象

山县文明办、鄞州区文明办

温州市：温州市文明办、鹿城区文明办、龙湾区文明办、瓯海区文明办、乐清市文明办、瑞安市文明办、文成县文明办

湖州市：湖州市文明办、德清县文明办、长兴县文明办、南浔区文明办

嘉兴市：嘉兴市文明办、南湖区文明办、秀洲区文明办、平湖市文明办、海宁市文明办

绍兴市：绍兴市文明办、柯桥区文明办、诸暨市文明办

金华市：义乌市文明办

舟山市：舟山市文明办

(二)2016 年度浙江文明网优秀评论员

孙亦男 海宁市文明办

孙德胜 瑞安市国税局

陈桂芬 瑞安市教育局

王红峰 台州市黄岩区民政局、区老龄委

王灵华 文成县文明办

屠旭锋 乐清市文明办

陈克礼 乐清市文明办

应杭锋 嵊州市浦口街道办事处

徐曙光 开化县公路管理段

刘土祥 金华市文明办

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,珍惜荣誉,戒骄戒躁,发扬成

绩,不断进取,在新的一年里更上一层楼。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,不断总结经验,努力提高信息工作水平,为推进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

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2月24日